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5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9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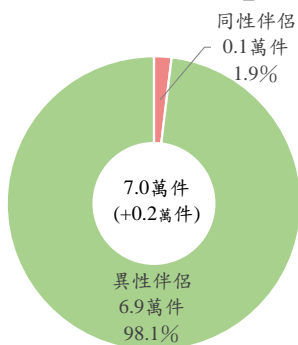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110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1,038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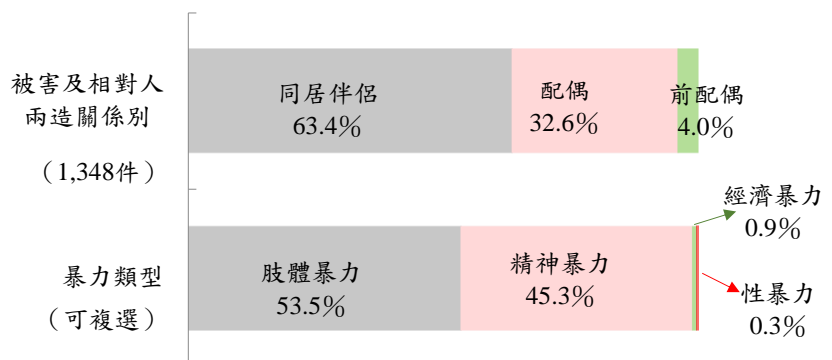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中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(以下簡稱親密關係暴力)計 7.0 萬件，較 109 年增 2,371 件或增 3.5%；就伴侶性別異同觀察，110 年「異性伴侶」及「同性伴侶」^①分別為 6.9 萬件 (占 98.1%) 及 0.1 萬件 (占 1.9%)。
- 二、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按「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」觀察，110 年 1,348 件中，以「同居伴侶」855 件 (占 63.4%) 居多，其次為「配偶」440 件 (占 32.6%)，二者合計占 9 成 6；依暴力類型^②觀察，110 年以「肢體暴力」及「精神暴力」為主，分別占 53.5% 及 45.3%。
- 三、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^③計 5.3 萬人，較 109 年增 873 人或增 1.7%，其中女性占 78.3%，較 109 年減 1.9 個百分點。就伴侶性別異同觀察，110 年「異性伴侶」被害人計 5.2 萬人，以女性占 79.2% 居多，「同性伴侶」被害人計 1,038 人 (年增 21.1%)，以男性占 66.9% 居多。

110 年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 (親密關係) 暴力」事件通報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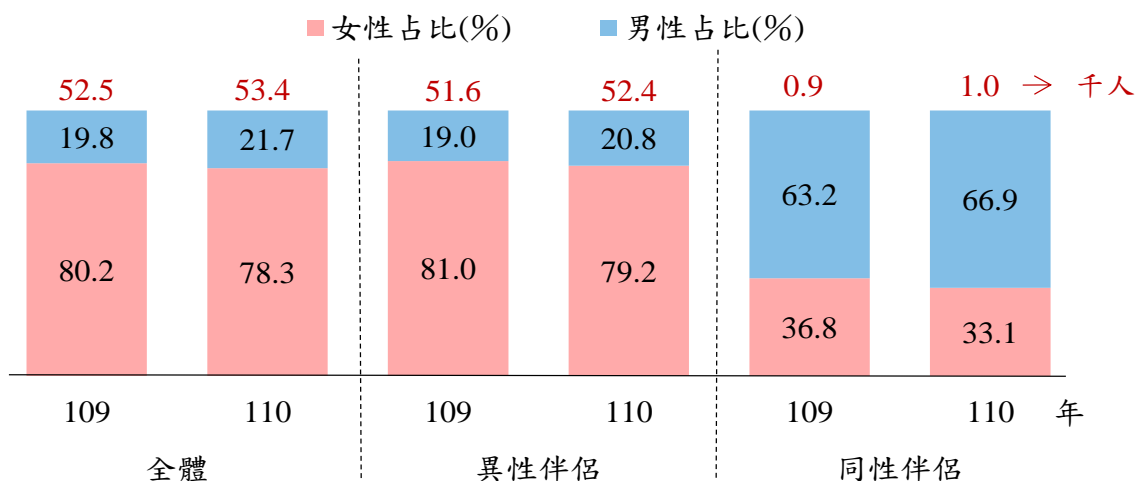
按「伴侶性別異同」分



同性伴侶按「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」及「暴力類型」分



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，相同性別可辦理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，爰 108 年起婚姻狀況別項下分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2 類。

② 暴力類型分為肢體暴力、精神暴力、經濟暴力及性暴力，通報時可複選。

③ 同一被害人在同一期 (或同一年度) 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 1 人；總數不含男、女除外之其他性別及不詳者，109 及 110 年均為 7 人 (占 0.01%)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